

**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
實施初級市場申購控管公告**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公告字號：(111)第一金投信字第20號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1年1月19日止，實施初級市場申購控管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本基金以110年12月31日做為收益評價基準日，並訂111年1月20日為除息交易日。為保障既有基金受益人之權益，避免除息日前本基金因接受大量申購，使得在外發行單位數大幅增加，導致每受益權單位可配發金額減少，擬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1年1月19日為止，進行本基金初級市場申購控管，每日僅開放2組申購（1組為50萬個單位數）。
- （三）為強化造市機制，簽約造市商每日可申購一組；如為其他投資人需於申購交易截止時間前，透過參與券商提出交易申請，每位投資人（包含一般自然人、法人、流動量提供者等）單日限購 1 組，且不得重複透過多家參與券商申請，不得進行預約申購，並依照本公司收到券商信件通知時間順序，決定當日額度分配。申購成功與否由參與券商通知客戶，本公司不另行於官網公告。如當日有剩餘組數，將累加至次一日可申購額度，以此類推。
- （四）投資人如因故無法進行本基金初級市場申購者，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，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本基金受益憑證。
- （五）當ETF市價相對於淨值出現溢價或折價的情況時，投資人交易時應審慎評估相關風險。投資人另應注意盤中即時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，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 ETF 即時估計淨值僅供參考，實際淨值仍應以本公司最終結算並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。
- （六）特此公告。